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3894號

原告 施富景

被告 張景翔 現於法務部○○○○○○○○借提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716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訴外人張洩鉸、黃智豪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前某時，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被告擔任收取車手（自人頭帳戶中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再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任務、張洩鉸則負責招攬集團成員、轉知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訊息之任務、黃智豪負責領取人頭帳戶包裹之任務。張洩鉸於111年10月26日前某日，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邀請同案少年谷○俊（00年0月生，年籍詳卷，另由報告機關移送少年法庭）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人頭帳戶中詐欺款項之取款車手，張洩鉸、甲○○、谷○俊、黃智豪及年籍不詳、Telegram顯示名稱為「大哥」、「博物館姐姐」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將購物訂單誤設為團體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1月2日21時3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99,986元至訴外人趙子翔之郵局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谷○俊於111年11月2日21時
02 42分、21時43分、21時43分、21時44分、21時46分，在新北
03 市○○區○○街0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
04 元、1萬9,000元後，交付被告，嗣由被告再將之轉交與其他
05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此，爰依
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
07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9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現在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
11 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2號刑事判
14 決判處「甲○○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15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
16 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有上開刑事
18 判決附卷可稽，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
19 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
20 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
21 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99,98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4 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
30 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
31 示。

0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2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3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5 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8 法 官 呂安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魏賜琪